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39號

上　訴　人　涂超翔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6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24日19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台74線快速公路近永春路匝道處發生交通事故，因「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上訴人製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8年11月7日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6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事實為上訴人於108年7月24日駕駛系爭車輛載送其妻、岳父母，行駛於台74線快速公路上，接近高鐵站前，上訴人已顯示方向燈準備右切，詎逢訴外人紀棠諄駕車從平面道路駛往高架道路後即左切，其切入後因發現前方有測速照相，搖擺後又向右切出，尚未完全切出之際卻突然煞車，致上訴人反應不及發生碰撞事故，然碰撞當下上訴

人尚未變換車道，仍在原行駛車道上，員警卻未查閱採集上訴人車上之行車紀錄器之證據。又上訴人因急於載送甫生產完之妻返回護理之家接受照顧與換藥，遂任由員警製作與事實不符之筆錄內容，上訴人主觀上並無脫罪或卸責行為。惟原判決逕以雙方車輛已移置路邊之事故現場採證照片作為上訴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證據，顯與事實不符，且未予上訴人表示意見以釐清事實之機會等語，並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

四、本件原判決業已論明經審酌卷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足認上訴人確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此外，關於上訴人主張其已打方向燈準備變換車道，但碰撞當下尚未變換車道，仍在原行駛車道上，並無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乙節，原判決亦已論明：上訴人上開主張未據其提出證據以實其說，無從憑信；而且由紀案諄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述，其已明確表示系爭車輛為變換車道之車輛，且上訴人亦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自承其駕駛系爭車輛係於往右變換車道時與紀案諄之車輛發生碰撞等情，其於起訴後更為歧異主張，空言質疑筆錄與事實不符，自難採憑。又依談話紀錄表內記載，上訴人與紀案諄均自承各自駕駛之車輛車速約達60-70公里/小時左右，是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行駛時，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最小距離至少為30-35公尺，始符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上訴人顯有未保持足夠安全距離及間隔即變換車道之行為

，而與紀案諄之車輛發生碰撞，已違反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規定，該當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處罰要件等情，因認原處分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經核本件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審所不採之理由，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指為不當，及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叙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